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慶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慶堂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慶堂（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

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編號1至4所犯均為竊盜罪，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犯罪時間介於113年4月22日至113年9月4日之間，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林慶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2罪）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8月9日	113年9月4日 113年6月1日（2次） 113年8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80、1406、8418、868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80、1406、8418、86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121號	114年度易字第1121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6日	114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1121號	114年度易字第11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9日 （撤回上訴）	114年11月19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18號	1.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19號 2.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
編號		3	4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5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2罪） 有期徒刑3月（7罪）
犯罪日期		113年6月27日	113年4月22日

		113年6月1日 113年5月10日 113年4月14日（2次） 113年7月23日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16日 113年6月25日 113年7月10日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7日（2次） 113年8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343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83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51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9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51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6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87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700號